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团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团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0至6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meitua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9
3. 建議重選董事	1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1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1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12
7.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12
7A.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4
7B.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25
8.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36
9.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38
10. 股東週年大會	44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5
12. 按投票方式表決	46
13. 推薦建議	4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0
附錄一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70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6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9
附錄四 一般資料	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2至109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修訂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條款釐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應具有第30頁所載的相同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B類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Charmway Enterprises」	指	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穆榮均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釋 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關連承授人」	指	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對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內務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Crown Holdings」	指	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以王興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激勵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Kevin Sunny」	指	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慧文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冷雪松先生、王慧文先生及沈向洋博士組成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認購B類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應具有第19頁所載的相同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建議細則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B類股份發行」	指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合共29,058股相關B類股份之建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及／或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冷雪松先生、穆榮均先生及沈向洋博士組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倘適用），可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計劃限額」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對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期限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所有股份計劃項下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的計劃限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以及於本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對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Shared Patience」	指	Shared Patience Inc.，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興先生全資擁有
「Shared Vision」	指	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穆榮均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應具有第19頁所載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由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王興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6)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動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建議重選董事；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v)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vi)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vii)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viii)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選舉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選舉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ii)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細則修訂；如獲批准，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經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因素)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評估楊女士的背景、經驗及專長，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並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對楊女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表示信納。

鑒於楊女士擁有豐富的知識和寶貴的經驗，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關於股東建議選舉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提名。預期楊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為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提供新的思路。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楊敏德女士的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董事會將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楊敏德女士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及冷雪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及冷雪松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獨立性。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歐高敦先生及冷雪松先生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要求之獨立性。經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歐高敦先生在金融和會計行業豐富的工作經驗、冷雪松先生在金融行業豐富的工作經驗以及彼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發行B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B類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24,210,478股B類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4,210,478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期間維持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6.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目前共有三項股份計劃，即(i)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i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於上市日期生效。

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採納後，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即諮詢總結），據此（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股份計劃的規定已予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上述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現有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已不符合新的上市規則。結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考慮到股權薪酬仍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相一致的重要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本公司能夠維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任何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不會導致其決策出現偏頗或削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預計日後不會在可能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中附加任何績效表現相關元素，這與本公司以往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權薪酬方面的慣例一致，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且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c)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截至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毋須作出同類修訂，因為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已不能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並不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修訂影響。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報告，了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

7A.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一系列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本通函上文所述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理由，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新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一直並且預期繼續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或行使購股權的個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入時間、職責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長。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於關聯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及為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以及是否應給予彼等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利益。

(i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包括：

- (i) 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現時或預計日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或
- (ii) 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諮詢人，其(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b)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的評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實際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董事會認為，向上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使該等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同時亦可為(i)彼等參與推廣本集團的業務；(ii)彼等共同合作致力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長期良好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一方面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使用股份激勵,以鼓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雙方的共同利益一致;而另一方面,促進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做法,納入參與者(如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納入參與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42,104,78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624,210,478股B類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行使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擴大至包括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應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限額內採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42,104,78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62,421,047股B類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對股份的潛在攤薄效應、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之使用程度。本集團亦重視與其服務提供者（如供應商、業務夥伴、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諮詢人及其他業務往來人士）之間的長期關係，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相信，透過參與、合作及與服務提供者建立牢固的關係，本集團可以努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為其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以維持可持續增長。

在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各項股份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將具備吸引力且能夠為彼等提供足夠的激勵屬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而此等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考慮到(i)本集團的招聘慣例、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核心業務部門作出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iii)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獲行使後對

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後；及(iv)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別限額亦為1%，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

1% 個別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1% 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先提出建議。

0.1% 限額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獎勵獲歸屬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當中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複印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呈的B類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B類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B類股份。倘要約於必須獲接納的期間（如有）內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接納授出的每項購股權毋須支付對價。

購股權期間、認購價及授出購股權的失效

任何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一段期間內獲行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屆滿。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B類股份的面值。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亦於該計劃的計劃規則中明確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能夠保障本公司的價值，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及對認購價所施加的該等限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同時最大程度減少對現有股東的攤薄，並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可釐定能夠充分激勵承授人的認購價，從而達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其代表為任何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失效加入其他情況的權力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屆滿；
- (ii)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任何指定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轉讓性限制之日。

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確定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購股權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購股權的歸屬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包括下列情況：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的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iv) 授出購股權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確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購股權總歸屬期超逾12個月，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充分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標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於本董事會函件上述「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或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提早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的靈活性；(c)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其自身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策略；及(d)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定期審慎評估表現目標是否達成。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董事會函件「購股權的歸屬」一段所述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合資格人士需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仍可酌情制定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將於授出函件中列明。表現目標(如有)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前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及應根據下文所列的表現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進行評估。

鑒於各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均不盡相同，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表現目標與購股權掛鈎的酌情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按個別基準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量身定制適合各承授人特定情況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此種靈活性，亦可促進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提供薪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最終目的。

倘就向選定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特定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被視為屬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可能的表現指標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個人、地區、項目、業務線、企業層面或附屬公司、分部、運營單位指標：現金流量；盈利；附加經濟或貨幣價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及(在各情況

下) 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於本文列出或未列出的其他目標，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本、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進行的比較。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此外，購股權的內在價值將與本公司的股價掛鈎，而股價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購股權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綜上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仍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有關安排將有助於為參加、參與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因而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購股權屬相關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任何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協議，惟下列情況除外：(i) 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及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或(ii) 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上述各情況均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若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由董事會或其代表註銷。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可用計劃限額作出。已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B類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與當日發行在外的其他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於承授人成為相關B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當日或之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所產生者)。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拆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各項購股權所包含的B類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以上任何各項的組合，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證明，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及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發行的B類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各情況下均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回補機制

在發生下列與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有關任一事件的情況下：

- (a) 遭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解僱；
- (b) 承授人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任何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即時失效，不論有關購股權已歸屬與否，及(II)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交付予彼等的B類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有權(i)追回該

承授人出售其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交付予彼等的B類股份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如有)，及／或(ii)要求該承授人轉回根據彼等行使相關購股權而獲配發、發行及交付的所有該等B類股份。

倘承授人(作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遭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解僱，或該承授人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當行為，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其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追回該承授人自購股權獲取的收益。

董事會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變更

受上市規則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購股權的首次授出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或其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終止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且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進一步的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定，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a)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或(b)尚未向參與者發行B類股份之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受託人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7B.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一系列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本通函上文所述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理由，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應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新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的個人，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的任何個人，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入時間、職責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於本集團的服務時長。

(ii)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於關聯實體的投資及／或權益的回報及利益的貢獻、及為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帶來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機會，以及是否應給予彼等獎勵，以進一步激勵彼等的表現，以符合本集團及／或關聯實體的利益。

(i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服務提供者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或預期將提供服務的時長及性質、委聘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包括：

- (i) 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或其他合約方），其現時或預計日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影響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
- (ii) 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諮詢人，其(a)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管理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b)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人或財務顧問，或(ii)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的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素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包括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認為，向上述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使該等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同時亦可就以下各項提供激勵及獎勵(i)參與及涉及促進本集團業務；(ii)共同合作致力為本集團的客戶創造價值；及(iii)與本集團維持長期良好關係。董事會認為，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因此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一方面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雙方的利益共同一致；而另一方面，促進及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參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做法，納入參與者(如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長期目標以及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行事與現今的商業慣例一致。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納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符合本公司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計劃限額（即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計劃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42,104,78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待股東批准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624,210,478股B類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歸屬及／或行使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本公司於修訂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本公司不得向服務提供者進一步授出獎勵，除非股東批准進一步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按照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242,104,78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待股東批准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修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為62,421,047股B類股份。

上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僅適用於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兌現的獎勵。

有關適用於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A.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節。

1% 個別限額

倘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即1%個別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每次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獎勵時,須獲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先提出建議。

0.1% 限額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獎勵(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除外)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合共佔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為免生疑問,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其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接納授出的每項獎勵毋須支付對價。

購買價

就獎勵股份應付的購買價（如有）將於獎勵函中列明，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釐定，並計及（包括但不限於）B類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及選定參與者的概況。

董事會認為，保留因應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按具體情況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函中可能訂明的購買價（如有）授出獎勵，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自由決定權令董事會可在平衡獎勵目的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靈活地規定（如需要）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因此，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獎勵失效及回補機制

倘(x)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退休、(ii)身故、(iii)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v)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及(v)任何其他原因；或(y)於任何時間根據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訂立的協議，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違反本董事會函件「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一節所載有關可轉讓性的規定，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彼等所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

倘若選定參與者(i)為因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以僱主毋須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的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ii)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當行為；或(iii)違反相應獎勵函中的任何約定，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有權向選定參與者追索(i)出售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全部收益，(ii)透過扣押或沒收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認為，該回補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參與者的股權激勵，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確定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期間，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惟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下列情況：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iv) 授出獎勵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確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 (v)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出的獎勵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例如在獎勵可能分幾批歸屬的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為確保充分達致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目標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於本董事會函件上述「獎勵的歸屬」一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在某些情況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以及提早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人士的靈活性；(c)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酌情制定其自身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及(d)有關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董事會函件「獎勵的歸屬」一段所述的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訂明選定參與者需達成的具體表現目標。

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仍可酌情制定表現目標，該表現目標將於獎勵函中列明。表現目標（如有）必須於獎勵歸屬前達成，及應根據下文所列的表現指標或其他歸屬標準進行評估。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定期在發出歸屬通知前審慎評估表現目標是否達成。

鑒於各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均不盡相同，董事會認為保留是否將表現目標與獎勵掛鈎的酌情權，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可按個別基準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量身定制適合各承授人特定情況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此種靈活性，亦可促進本公司致力於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提供薪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最終目的。

倘就向選定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授出特定獎勵而言表現目標被視為屬合適及適當，可能的表現指標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個人、地區、項目、業務線、企業層面或附屬公司、分部、運營單位指標：現金流量；盈利；附加經濟或貨幣價值；溢利；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業務部門發展及（在各情況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目標（不論是否於本文列出），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本、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淨資產進行的比較。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此等激勵仍具備市場競爭力，因各項授出本身代表一種直接鼓勵方式，並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此外，獎勵的內在價值將與本公司的股價掛鉤，而股份的價格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表現。獎勵以時間為基礎的性質（例如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綜上所述，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本公司認為承授人仍將有動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因此，該安排將有助於為參加、參與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提供激勵及獎勵，因而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獎勵的可轉讓性、註銷及地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惟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及取得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明確書面同意者除外。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取得各自選定參與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已授出的任何獎勵。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並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可用計劃限額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為滿足授出獎勵之目的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應與所有現有已發行B類股份相同，並應根據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發行在外的其他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日，惟於承授人成為相關B類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當日或之前，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所產生者）。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分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應對已授出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連同任何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的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惟：

- (i) 倘以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對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 (ii)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各選定參與者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
- (iii) 因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合併或拆分而產生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均被視為歸還股份，不應於相關歸屬日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 (iv)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B類股份的購買價低於面值，惟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 (v) 任何有關調整應以選定參與者就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而應付的總購買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 (vi) 將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

變更

在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變更，惟有關變更的實施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取得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實質性變更，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有關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若獎勵的首次授出經董事會或其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或其代表、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惟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則以使獎勵股份歸屬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另有規則規定的期限為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未發行的獎勵股份應繼續有效，並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根據其條款進一步歸屬及發行。

就處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獎勵中未發行的B類股份而言，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最後一項尚未歸屬獎勵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後一項尚未歸屬獎勵的結算、失效或註銷（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本公司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B類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入本條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歸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在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B類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B類股份（根據本條出售有關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除外）。

受託人

概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應就信託項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B類股份或作為代名人對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應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者除外。

8.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其中包括）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且本公司可靈活進行股東大會（舉行虛擬大會）及符合該等修訂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輕微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以及於本公司過往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對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細則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各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及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例外情況；
- (2) 規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股東最低持股量為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
- (3) 訂明持有任何A類股份自願轉換為任何B類股份的股東權利；
- (4) 允許股東大會參與者以指定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訊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參與及進行投票，並就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過程及程序作出相應的修訂；
- (5) 刪除規定董事會由少於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6) 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 (7) 訂明規定，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 (8) 澄清所有股東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及
-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就遵守或更好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措辭和要求屬必要或可取的條文。

建議細則修訂(對照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進行標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細則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計38,742股獎勵股份。

上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根據授出的條件，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a)取得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可取的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許可；及(b)委員會以方便行政工作為由可能不時制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合理時間屆滿，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誠如本董事會函件「7B.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一節所披露，概無董事（包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承授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為免生疑問，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以實現29,0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關連承授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該等關連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權益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和B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38,742股獎勵股份中，9,684股現有B類股份已自公開市場購回，以實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歸屬關連承授人的9,6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共計29,058股B類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建議B類股份 發行數目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9,686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9,686
沈向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9,686
總計		29,058	29,058

新B類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關連承授人毋須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歸屬進度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如適用），授予關連承授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B類股份發行而籌集任何資金。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經董事會批准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三名關連承授人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上述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0%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授予各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各關連承授人的背景、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ii)下表所載彼等於本公司之職位以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責任及貢獻，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整體目的，即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責任及貢獻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沈向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由於關連承授人於企業管治、財務、技術及創新領域的廣泛專業知識，於釐定授予關連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董事會認為關連承授人能夠繼續提升集團內企業管治，並繼續在彼等擁有高水平技能和知識的領域（包括會計及財務、技術、創新和相關行業趨勢）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關連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於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最高數目B類 股份擴大) ⁽¹⁾ 概約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及經發行 所授予關連 承授人未歸屬 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 股份擴大) ⁽¹⁾ 概約
關連承授人 姓名	職位	涉及相關 B類股份數目	(按一股一票 基準)	最高數目B類 股份擴大) ⁽¹⁾ 概約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0.000155%	0.000155%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0.000155%	0.000155%
沈向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0.000155%	0.000155%
總計		29,058	0.000466%	0.000466%

附註：

-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承授人持有任何A類股份，而(i)關連承授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以前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B類股份總數，及(ii)關連承授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後持有的B類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待授予關連承授人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最高數目 B類股份發行以後 ⁽¹⁾	
	B類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概約		B類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概約
歐高敦先生	63,228	0.001013%		72,914	0.001168%
冷雪松先生	63,228	0.001013%		72,914	0.001168%
沈向洋博士	63,228	0.001013%		72,914	0.001168%
小計	189,684	0.003039%		218,742	0.003504%
其他股東	5,637,395,320	90.312411%		5,637,395,320	90.311990%
總計	5,637,585,004	90.315450%		5,637,614,062	90.315495%

附註：

- (1) 未有計及本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市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B類股份收市價110.20港元，建議發行B類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3,202,191.60港元。於授出日期，建議發行B類股份及授予關連承授人的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為4,657,997.40港元(每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每股B類股份160.30港元)。

進行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緊密聯接股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權益及利益，從而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的動力提升至最高水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及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努力，將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關關連承授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實行對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限於29,058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466%（按一股一票基準）。

董事意見

鑒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將鼓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長遠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彼等被認為於對彼等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認為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獎勵歸屬，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B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惟歐高敦先生（僅適用於第14項決議案）、冷雪松先生（僅適用於第15項決議案）及沈向洋博士（僅適用於第16項決議案）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69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通過科技於廣泛的零售領域提供多樣化的日常用品及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其他服務及銷售。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至109頁。

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透過網上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網上進行投票。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股東的投票指示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寄發予登記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登入詳情函件。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電子方式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聯繫資料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相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

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按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189,684股B類股份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03039%。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除與建議B類股份發行有關之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關於建議省覽及採納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上述有關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儘管建議B類股份發行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與董事自身有關的任何特定決議案除外）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團
董事長
王興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敬啟者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B類股份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註：

- (a) 載於本通函第8至47頁的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50至6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惟歐高敦先生（僅適用於第14項決議案）、冷雪松先生（僅適用於第15項決議案）及沈向洋博士（僅適用於第16項決議案）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

冷雪松

沈向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未獲豁免關連交易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歐高敦先生（「歐先生」）、冷雪松先生（「冷先生」）及沈向洋博士（「沈博士」）均為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每一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本公司一項未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先生、冷先生及沈博士）組成，已告成立，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全部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可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提供獨立意見。吾等除就此項委任或類似委任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可向 貴公司、關連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曾就一項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發出載於由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的意見函件。此項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新百利根據此項過往委聘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得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一方及 貴集團、關聯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一方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建議B類股份發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概要及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科技零售公司，通過利用科技於廣泛的零售領域提供多樣化的日常用品及服務，包括餐飲外賣、到店、酒店及旅遊預訂、其他服務及銷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9,954,948	179,127,997
— 核心本地商業分部 ⁽¹⁾	160,759,022	136,645,437
— 新業務分部 ⁽²⁾	59,195,926	42,482,560
年內虧損	(6,685,323)	(23,536,198)

附註：

- (1) 其指配送服務、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產生的佣金及在線營銷服務。
- (2) 其指為消費者和商戶提供新服務以滿足消費者對更多元生活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提高商戶營運效率。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791億元增長22.8%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200億元。兩個報告分部，即核心本地商業分部及新業務分部均錄得正增長。核心本地商業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66億元增長17.6%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608億元，主要由於(i)配送服務收入增長，主要由於交易筆數增加，以及在更有效的交易用戶激勵策略的推動下餐飲外賣及美團閃購業務的收入扣減金額減少；及(ii)佣金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餐飲外賣及美團閃購業務的交易筆數及客單價增加，部分被疫情導致到店、酒店及旅遊業務的交易金額及在線營銷服務費用減少所抵銷。新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25億元增長39.3%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92億元，主要由於商品零售業務的擴張。

由於 貴集團的成本及開支高於其收入，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收入的113.1%及103.8%。然而， 貴集團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35億元大幅減少71.6%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67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2. 進行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宣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三名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38,742股獎勵股份。上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在上述38,742股獎勵股份中，9,684股現有B類股份已自公開市場購回，以實現已歸屬關連承授人的相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於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共計29,058股B類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公司的激勵計劃，旨在緊密聯接股東、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間的權益及利益，從而將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動力提升至最高水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及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肯定彼等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實行對關連承授人建議B類股份發行時，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假設關連承授人於歸屬期後全面享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數目將限於29,058股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466%（按一股一票基準）。

鑒於建議B類股份發行（構成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將鼓勵關連承授人，並有助長遠挽留人才以促進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而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吾等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為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資料

關連承授人為歐先生、冷先生及沈博士。彼等摘自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履歷詳情如下：

姓名	職責	履歷詳情
歐先生	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p>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麥肯錫諮詢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退任。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麥肯錫諮詢公司的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歐先生在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以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期間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實務及合規，並提出建議；(ii)建議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對建議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及(iv)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p> <p>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p> <p>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EQT AB（斯德哥爾摩股份代號：EQT）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Sondrel (Holdings) PLC（倫敦股份代號：SND）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倫敦股份代號：FCSS）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中貿易協會副主席。</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職責	履歷詳情
冷先生	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冷先生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冷先生在其擔任私募股權基金總經理以及香港及美國多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於以下方面擁有累積企業管治經驗：(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及合規，並提供建議；(ii)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冷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中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IH)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姓名	職責	履歷詳情
沈博士	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p>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及微軟公司傑出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沈博士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擔任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有道公司（紐交所代碼：DA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已以其作為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身份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主要企業管治經驗包括(i)對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提出建議；(ii)定期與董事會交流；及(iii)實施企業管治措施。</p> <p>沈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選入美國國家工程學院。</p>

根據關連承授人的履歷詳情，吾等注意到，作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不同領域和背景，並於企業管治、財務、技術創新等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與 貴公司並無重大或金錢關係的董事所提供的獨立客觀的意見有助於提升企業管治，尤其是對於 貴公司此類同股不同權的公司。

經作出進一步查詢後，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認為關連承授人不僅可以根據其作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經驗提升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還可以於彼等擁有較深造詣和知識的領域（如會計及財務、技術、創新及相關行業趨勢）貢獻彼等的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關連承授人的背景及工作經驗、彼等於 貴公司擔任的職位及彼等的職責；及(ii)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其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或獎勵股份屬常見做法，吾等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與董事會挽留所需人才以支持 貴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目的一致。

4. 建議B類股份發行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

在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待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共計29,058股B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授人姓名	於 貴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86
總計		29,05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該等董事服務合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通過發行新B類股份或於市場購入B類股份實現。根據授出的條件，在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前， 貴公司毋須就任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或轉讓B類股份：

- (i) 取得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可取的任何主管機關的批准或其他許可；及
- (ii) 委員會以方便行政工作為由可能不時制定的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的合理時間屆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經董事會批准後，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以下條款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付款，以及毋須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 (ii)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三名關連承授人不得就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所有上述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止每個季度歸屬。

為免生疑問，對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以實現29,0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形式的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關連承授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就所有授予該等關連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的權益合共超過0.1%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股份和B類股份）。

新B類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彼此間及與已發行B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關連承授人毋須為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配發及發行相關B類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根據歸屬進度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予關連承授人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B類股份發行而籌集任何資金。

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6,500億港元，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包括建議發行B類股份）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參考香港聯交所市場數據月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市值排名之前50的香港上市公司（最低市值為1,540億港元），根據彼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期間刊發的公告，及／或於彼等各自的最新年報中披露，該等公司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在此基礎上，合共識別7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回顧期的時長就進行分析而言屬合理時間範圍，其涵蓋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市場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現行做法。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符合吾等的上述選擇標準，具有公平性及代表性。

謹請注意，與 貴公司相比，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活動、收入、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有所不同。導致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授出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的情況不同。因此，該分析旨在作為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以反映近期的市場做法。吾等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相關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歸屬日期/期間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 (6160)(附註2)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1) Thomas Mal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100%的普通股股份應在 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 天(以較早者為準)予 以歸屬。
		(2) Donald W. Glaz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3) Michael Gol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4) Ranjeev Krisha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5) 易清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6)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7) Alessandro Riva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8) Margaret Han Du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70 不超過0.001%	

公司(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的 價值(附註1)	於相關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期間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981)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1) 范仁達 (2) 劉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21 1,721	不超過0.002% 不超過0.002%	授出日期後的第9個月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貝殼控股]) (2423)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1) 武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9	不超過0.001%	立即歸屬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 (1876)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1) 郭鵬 (2) 楊敏德 (3) 曾景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3 1,020 1,020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授出日期後的第5個週 年日
中芯國際(981)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1) 吳漢明院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1	不超過0.004%	3年

公司(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的 價值(附註1)	於相關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期間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700)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八日	(1) 張秀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不超過0.001%	3年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健康」)(6618)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1) 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60	不超過0.001%	0.8至2.8年
百濟(6160)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1) Thomas Malley (2) Donald W. Glazer (3) Michael Goller (4) Ranjeev Krishana (5) 易清清 (6)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7) Alessandro Riva (8) Margaret Han Dug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不超過0.001%	100%的普通股股份應在 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 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 天(以較早者為準)予 以歸屬。

公司(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的 價值(附註1) (千港元)	於相關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期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2269)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1) William Robert Kel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	不超過0.001%	1年
		(2) 郭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6	不超過0.001%	
		(3)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2	不超過0.001%	
騰訊(7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1) Ian Charles St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88	不超過0.001%	3年
		(2) 李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94	不超過0.001%	
		(3) 楊紹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56	不超過0.001%	
		(4) 柯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94	不超過0.001%	
			最大值	6,588		5年
			最小值	286		0年

公司(股份代號)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於公司擔任的職位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的 價值(附註1)	於相關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期間
貴公司(3690)	二零二二年	(1) 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	不超過0.001%	2年
	九月二十三日	(2) 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	不超過0.001%	
		(3) 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0	不超過0.001%	

附註：

1. 授出的價值乃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數目乘以相關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報的每股份收市價(或有關授出的公告中披露的收市價)計算。
2. 該分析不包括Anthony C. Hooper，彼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相關授出之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0.00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0.001%以下至0.004%以下的範圍內。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公司向每位個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股份價值介乎286,000港元至6,588,000港元之間，而向每位關連承授人授出的股份價值為2,070,000港元，可資比較公司的歸屬期介乎0至5年之間，而每位關連承授人的歸屬期為2年。將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及的股份價值及歸屬期均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就規模及歸屬期而言，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市場慣例一致。

為評估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分析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職期限不少於12個月）的薪酬待遇，該概要載列如下：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附註1）（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薪酬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濟神州	6160	(1) Thomas Malley	642	2,698	3,340	81%
		(2) Donald W. Glazer	511	2,698	3,209	84%
		(3) Michael Goller	531	2,698	3,229	84%
		(4) Ranjeev Krishana	545	2,698	3,243	83%
		(5) 易清清	587	2,698	3,284	82%
		(6) Corazon (Corsee) D. Sanders	662	2,698	3,360	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附註1)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薪酬總額的百分比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基礎的薪酬	薪酬總額	
中芯國際	981	(1) 劉遵義	573	1,932	2,505	77%	
		(2) 范仁達	607	1,932	2,539	76%	
		(3) 劉明	497	1,980	2,477	80%	
貝殼控股	2423	(1) 陳小紅	1,219	1,442	2,661	54%	
		(2) 朱寒松	522	618	1,140	54%	
百威 (附註3)	1876	(1) 郭鵬	752	-	752	-	
		(2) 楊敏德	587	-	587	-	
		(3) 曾璟璇	587	-	587	-	
騰訊	700	(1) Ian Charles Stone	1,072	5,963	7,035	85%	
		(2) 李東生	804	2,981	3,785	79%	
		(3) 楊紹信	1,072	5,278	6,350	83%	
		(4) 柯楊	804	2,708	3,512	77%	
藥明生物	2269	(1) William Robert Keller	325	245	570	43%	
		(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130	491	621	79%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 (附註1) (附註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百分比
			基礎的薪酬	基礎的薪酬	基礎的薪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京東健康	6618	(1) 李玲	250	252	502	50%		
		(2) 張吉豫	250	298	548	54%		
		(3) 陳興莊	250	252	502	50%		
		平均值	599	2,128 (附註4)	2,721 (附註4)	72% (附註4)		
		最高值	1,219	5,963	7,035	85%		
		最低值	130	245 (附註4)	502	43% (附註4)		
貴公司	3690	歐先生	500	776 (附註5)	1,276	61%		
		冷先生	500	776 (附註5)	1,276	61%		
		沈博士	500	776 (附註5)	1,276	61%		

附註：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披露的薪酬待遇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各自的年度報告。
- 由於百濟神州、中芯國際及百威的薪酬待遇均以美元計價，故吾等根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匯率將其各自之薪酬待遇折算為人民幣。
- 百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零，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 平均／最低數不包括百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董事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
- 歐先生、冷先生及沈博士各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人民幣776,000元，該薪酬乃基於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度歸屬的先前獎勵股份及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授出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歸屬的獎勵股份。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介乎於人民幣245,000元至人民幣5,963,000元，平均薪酬為人民幣2,128,000元。本分析不包括百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董事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支出。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佔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的百分比介乎於43%至85%，平均百分比為72%。

由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吾等傾向於將關連承授人的薪酬待遇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總額介乎於人民幣502,000元至人民幣7,035,000元，平均薪酬待遇為人民幣2,721,000元。於同一財政年度，擁有相同現金及獎勵股份分配比例的各關連承授人之薪酬待遇總額（包括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授出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歸屬的獎勵股份）為人民幣1,276,000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總額平均水平且處於範圍內。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關連承授人薪酬待遇總額的百分比為61%，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水平且處於範圍內。

5. 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所述， 貴公司擬藉建議B類股份發行達成於歸屬後向關連承授人的建議B類股份發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B類股份收市價110.2港元計算，若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利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在市場上購入B類股份實現， 貴集團的現金將減少約3.20百萬港元。誠如第1節所述，鑒於 貴集團處於虧損，吾等認為建議B類股份發行不僅符合關連承授人及 貴公司的利益，同時有助於 貴集團留存現金以備未來業務發展之需。

就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而言，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288億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242,104,787股股份計算，預計建議B類股份發行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不超過0.001%。

6. 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股權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承授人持有任何A類股份。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B類股份發行之前及待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最高數目B類股份發行以後關連承授人於 貴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待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 股份單位相關最高數目 B類股份發行以後 ^(附註)	
	B類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B類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一股一票 基準)
歐先生	63,228	0.001013%	72,914	0.001168%
冷先生	63,228	0.001013%	72,914	0.001168%
沈博士	63,228	0.001013%	72,914	0.001168%
小計	189,684	0.003039%	218,742	0.003504%
其他股東	5,637,395,320	90.312411%	5,637,395,320	90.311990%
總計	5,637,585,004	90.315450%	5,637,614,062	90.315495%

附註：未有計及 貴公司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建議B類股份發行除外），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

根據建議B類股份發行， 貴公司將於歸屬後發行及配發29,058股新B類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按一股一票基準）0.000466%。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90.312411%減少至待授予關連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B類股份發行以後的90.311990%。因此，預計建議B類股份發行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甚微。

經考慮(i)建議B類股份發行令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一致及為 貴集團的業務儲備現金；及(ii)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攤薄影響甚微，吾等認為，相較動用 貴公司的資源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而言，建議B類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在市場並不罕見。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B類股份發行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B類股份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美团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念吾
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的負責人員，並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德女士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楊敏德女士，70歲，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商貿諮詢理事會的香港委任代表、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敏德女士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楊敏德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國際商會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德女士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敏德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後，楊敏德女士預計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彼獲委任的有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委任函終止。楊敏德女士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公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楊敏德女士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敏德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敏德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彼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楊敏德女士之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王慧文先生

王慧文先生，44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他曾負責本公司的即時配送及部分新業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王慧文先生辭去其於本公司的日常職務，並在調任前繼續履行董事職務並致力於本公司的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和人才發展。

王慧文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2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校內網(xiaonei.com)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王慧文先生參與創立了淘房網(taofang.com)，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以聯合創始人身份在該公司任職。王慧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股份代號：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調任為快手科技非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王慧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彼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慧文先生(i)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被視為於一間受控股法團Kevin Sunn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38,534,66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ii)擁有由一間受控股法團Galileo Space Limited持有的5,321,335股B類股份；及(iii)直接實益擁有2,188,005股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4%（一股一票基準）（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慧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慧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歐高敦先生

歐高敦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歐高敦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麥肯錫諮詢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起擔任高級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退任。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麥肯錫諮詢公司的全球股東董事會成員。

歐高敦先生在其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高級合夥人以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19及00087）董事及董事會成員期間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實務及合規，並提出建議；(ii)建議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iii)對建議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及(iv)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歐高敦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EQT AB（斯德哥爾摩股份代號：EQT）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2）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

號：00019及0008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Sondrel (Holding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D)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CSS)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英中貿易協會副主席。

歐高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牛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高敦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委任函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高敦先生(i)直接實益擁有就63,228股B類股份；及(ii)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等於9,686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 (一股一票基準)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歐高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高敦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高敦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3. 冷雪松先生

冷雪松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財務、行政人員薪酬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冷雪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一家國際私募股權公司華平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離任時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他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北亞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冷雪松先生創立了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Lupin Capital。

冷雪松先生在其擔任私募股權基金董事總經理以及香港及美國多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過程中獲得了大量企業管治經驗。其於以下方面累積企業管治經驗：(i)審閱、監督公司政策及合規，並提供建議；(ii)促進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的董事職責。

冷雪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81）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紐交所代碼：WX）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代碼：SFUN）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於中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IH）擔任獨立董事。

冷雪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國際工業貿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冷雪松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委任函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雪松先生(i)直接實益擁有63,228股B類股份；及(ii)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等於9,686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一股一票基準）（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冷雪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雪松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24,210,4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並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於上述各項規限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興先生實益擁有515,869,783股A類股份及47,815,181股B類股份,同時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2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十票基準)約44.57%。倘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加權投票權受益人須於購回股份註銷當日將其持有的部分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以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

深知及盡悉，預期按上述基準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王興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到按照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187.10	144.00
六月	211.60	175.60
七月	205.60	173.30
八月	193.60	159.50
九月	186.50	159.40
十月	179.40	112.80
十一月	170.30	127.60
十二月	189.60	161.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95.60	159.00
二月	185.00	132.10
三月	148.00	122.10
四月	142.50	126.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80	109.20

章程修訂建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2.2條	<p>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該等細則內：</p> <p><u>詞語</u> <u>涵義</u></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倘聯交所於任何日子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應視為營業日。</p> <p>「主席」 指主持召開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p> <p>「本公司」 指 Meituan Dianping 美团点评。</p>	細則 第2.2條	<p>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於該等細則內：</p> <p><u>詞語</u> <u>涵義</u></p> <p>「<u>黑色暴雨警告</u>」 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謹此說明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任何日子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烈風暴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辦理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送達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而言該日應視為營業日。</p> <p>「主席」 指主持召開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p> <p>「<u>通訊設施</u>」 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p> <p>「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p> <p>「本公司」 指 Meituan Dianping 美团点评。</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p> <p>「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該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按細則第14.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p> <p>「烈風暴雨警告」 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p> <p>「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該等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包括按細則第14.10及14.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人士」 指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聯營公司、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彼等任何一方。</p> <p>「出席」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 (a)親身出席會議；或 (b)如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p>「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包括按細則第14.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u>及</u>就此而言，須在已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應包括按細則第14.10<u>14.11</u>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u>虛擬會議</u>」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細則第3.2條	在不違反細則第4.3條情況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在不違反細則第3.10條情況下，對於於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細則第3.2條	在不違反細則第4.3條情況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在不違反細則第 3.10 <u>3.11</u> 條情況下，對於於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普通股，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細則第3.11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細則第3.4條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普通股，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細則第 3.11 <u>3.12</u> 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惟：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3.7條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B類普通股。
細則第3.9條	倘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均根據細則第3.7條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普通股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細則第3.10條	倘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均根據細則第3.73.8條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普通股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細則第4.3條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7.1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3.7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3.10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第22.1條所載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細則第4.3條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4.3條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任何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7.1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3.73.8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3.103.11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在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第22.1條所載的董事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細則第4.3條的任何變動，則須取得持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8.6(d)條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細則第8.6(d)條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8.9條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相關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須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須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細則第8.9條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相關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須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訊號烈風警告及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須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細則第13.1條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細則第13.1條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u>六(6)個月(或上市規則或交易所可能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u> ,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13.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於提出請求當日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其中一名須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出書面請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倘請求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須在收到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戶口持有人要求作出有關請求的指示，方可提出有關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並經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細則 第13.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於提出請求當日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u>（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其中一名須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提出書面請求，則亦須召開股東大會，惟倘請求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須在收到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中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u>（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戶口持有人要求作出有關請求的指示，方可提出有關請求。該書面請求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提交，當中須指明大會的目的及擬於股東大會議程新增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21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之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細則 第13.4條	<p><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決定以虛擬會議方式召開任何股東大會。</u></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3.4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13.5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u>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3.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及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所應遵循的程序。</u>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細則第13.5條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3.4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細則第13.6條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細則第13.413.5條所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	...	細則第13.10條	<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3.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
...	...	細則第13.11條	<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3.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細則第13.12條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3.10條或細則第13.11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細則第13.11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35.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7個整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該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3.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第14.1條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細則第14.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細則第14.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4.3條	董事長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細則第14.3條	董事長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長，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長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細則第14.4條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以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且擔任有關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適用於下列條文：</p> <p>(a) 大會主席將被視作為已出席大會； 及</p> <p>(b) 倘通訊設施由於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令大會主席無法聽到參與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就會議的剩餘部分選擇出席的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除非(i)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細則第14.4條	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	細則第14.5條	主席經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可（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則必須）押後任何大會至大會所決定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須發出（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個整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所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所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處理其他事項。
細則第14.6條	投票須（除本細則第14.7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細則第14.6條	投票須（除本細則第14.7及14.8條規定外）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籤或投票紙或標籤）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表決之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5.1條	除細則第3.2條及3.10條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細則第15.1條	除細則第3.2條及3.10.11條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優先權或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謹此說明，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該授權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細則第15.4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在本細則中，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5.4條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在本細則中，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15.6條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細則第15.6條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細則第15.14條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細則第15.14條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7.1條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但二分之一以下的名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第17.1條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但二分之一以下的名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細則第17.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17.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17.3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17.3條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細則第17.6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細則第17.6條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17.9條	<p>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亦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任命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須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所有票數盡投同一意向。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在此程度上，本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p>	細則第17.9條	<p>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亦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在該會議上可全面履行其任命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須如同其（而非其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且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所有票數盡投同一意向。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具有終局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同等效力。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在此程度上，本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p>
細則第17.18條	<p>...</p> <p>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7.2條或細則第17.3條獲委任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p>	細則第17.18條	<p>...</p> <p>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7.2條或細則第17.3條獲委任須重選連任的董事。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2.1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在本細則中，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各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並非許可召開僅由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條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第22.1條	董事會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替任董事）（根據本細則董事長不計入法定人數除外）。在本細則中，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各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但本條並非許可召開僅由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即時交流，按本條上述方式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第24.1(g)條	(g)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細則第3.7(a)至(d)條所載事件；	細則第24.1(g)條	(g)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任何細則第3.7.8(a)至(d)條所載事件；
細則第24.1(h)條	(h)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3.4、3.5、3.7及3.10條的規定；	細則第24.1(h)條	(h)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3.4、3.5、3.7.8及3.10.11條的規定；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8.2條	<p>倘細則第28.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p> <p>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的權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p> <p>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p> <p>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細則第28.2條	<p>倘細則第28.1條指明的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未分配利潤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通常亦須作出為使決議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p> <p>(a) 倘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即通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的權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p> <p>(b)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p> <p>(i)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p> <p>(ii) 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p> <p>(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彼等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有關股東將決議資本化的各股東所佔利潤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現時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第29.11條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9.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細則第29.11條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 (a)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 (b) 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9.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配股，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細則第34.2條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細則第34.2條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細則第38.1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
細則第40條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細則第40條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應於各年度一月一日開始。

- * 將主席(Chairman)更新為主席(Chairperson)的類似修訂亦於下列細則中作出：細則第2.2、15.7、15.10、17.24、22.3、22.4、22.10、23.1(d)、23.2及24.2條

- * 將法例(the Law)更新為法例(the Act)的類似修訂亦於下列細則中作出：細則第2.3、2.6、4.1、4.6、4.9、4.13、4.14、5.1、5.4、5.5、5.11、11.1(b)、11.1(c)、11.2、12.5、17.5、20.1、20.3、26.1、26.2、28.1、29.1、29.12、29.19、32、33.1、33.2、33.3、33.6、39.2、41、42及43條

附註：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實體／人士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各類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⁷⁾
王興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及 創始人(L)	信託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80.99%
	受控法團權益(L)	Songtao Limited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80.99%
	受控法團權益(L)	Crown Holdings	489,600,000股 A類股份	80.99%
	受控法團權益(L)	Shared Patience	26,269,783股 A類股份	4.35%
			318股 B類股份	0.00%
	受控法團權益(L)	WAFO Global Inc.	1,121股 B類股份	0.00%
	受控法團權益(L)	WangXing Foundation	47,813,542股 B類股份	0.85%
	配偶權益(L)	郭萬懷女士	200股 B類股份	0.00%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實體／人士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各類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⁷⁾
穆榮均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及 創始人(L)	信託	88,650,000股 A類股份	14.66%
			28,000,000股 B類股份	0.50%
	受控法團權益(L)	Day One Holdings Limited	88,650,000股 A類股份	14.66%
			28,000,000股 B類股份	0.50%
	受控法團權益(L)	Charmway Enterprises	88,650,000股 A類股份	14.66%
			28,000,000股 B類股份	0.50%
受控法團權益(L)	Shared Vision	7,996,668股 B類股份	0.14%	
王慧文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及 創始人(L)	信託	5,166,665股 B類股份	0.09%
			38,534,660股 B類股份	0.68%
	受控法團權益(L)	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	38,534,660股 B類股份	0.68%
			38,534,660股 B類股份	0.68%
	受控法團權益(L)	Kevin Sunny	38,534,660股 B類股份	0.68%
			5,321,335股 B類股份	0.09%
實益權益(L)	–	2,188,005股 B類股份	0.04%	
沈南鵬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及 其他受控制實體	138,902,500股 B類股份	2.46%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實體／人士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各類股份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⁷⁾
	實益權益(L)	—	9,476,400股 B類股份	0.17%
歐高敦先生 ⁽⁶⁾	實益權益(L)	—	72,914股 B類股份	0.00%
冷雪松先生 ⁽⁶⁾	實益權益(L)	—	72,914股 B類股份	0.00%
沈向洋博士 ⁽⁶⁾	實益權益(L)	—	72,914股 B類股份	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Crown Holdings由Songtao Limited全資擁有。Songtao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王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王興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興先生被視為於Crown Holdings所持489,60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Patience及WAFO Global Inc.由王興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Shared Patience Inc.將57,319,000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當時轉讓至WangXing Foundation（由王興先生創立作為不可撤回的慈善基金獨家捐贈為慈善用途的基金）。同日，WangXing Foundation轉讓9,354,458股B類股份至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作慈善用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緊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以實物方式完成分派後，郭萬懷女士（王興先生之配偶）獲分派200股B類股份。
- (3) Charmway Enterprises由Day O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ay O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穆榮均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穆榮均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穆榮均先生被視為於Charmway Enterprises所持88,650,000股A類股份及28,000,00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Shared Vision由穆榮均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Charmway Enterprises將30,000,000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及Share Vision將7,330,000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穆榮均先生獲授予相當於1,00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5,000,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受歸屬／行使所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red Vision因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穆榮均先生的666,6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發行666,668股B類股份。
- (4) Kevin Sunny由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im Mars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權益透過王慧文先生（作為委託人）為王慧文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Kevin Sunny將18,400,000股及18,000,000股A類股份分別轉換為B類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慧文先生被視為於Kevin Sunny持有的38,534,66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Galileo Space Limited由王慧文先生全資控制。
-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 (其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25%、0.03%、0.04%、0.77%、0.02%、0.13%、0.20%、0.002%、0.01%、0.01%、0.30%、0.02%及0.02%)，而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指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及SC GGFII Holdco, Ltd. (其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12%、0.003%及0.16%)。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可就股份持有、處置及投票權行使共同行事。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 (「SCC Management I」)。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SCC Management II」)。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 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2010 Fund,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2010 Management, L.P. (「SCCV 2010 Management」)。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 Management, L.P. (「SCCV V Management」)。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及SCC Venture VI Holdco B, Ltd. 各自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Venture VI Management, L.P. (「SCCV VI Management」)。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 的控股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 (「China Growth Fund 2010」)，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 (「SCCGF 2010 Management」)。關於China Growth Fund 2010於SCC Growth 2010-Top Holdco, Ltd.持有票數的投票，China Growth Fund 2010是慣於依照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的指示而行動，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CCGF Management I」)。SCC Growth IV Holdco A, Ltd. 的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V,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V Management, L.P. (「SCCGF IV Management」)，連同SCC Management I、SCC Management II、SCCV 2010 Management、SCCV V Management、SCCV VI Management、SCCGF 2010 Management及SCCGF Management I，統稱為「該等普通合夥人」。該等普通合夥人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 (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沈南鵬先生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並擁有9,476,400股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其他受控制實體指URM Management Limited及N&J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分別持有發行在外股份約0.00004%及0.16%) 及受沈南鵬先生控制。

鑒於以上所述，Sequoia Capital China Funds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s被視為於彼此及沈南鵬先生以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因此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本(或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2.63%)中擁有2.38%的權益。

- (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獲授予相當於72,914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242,104,787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4,519,783股A類股份及5,637,585,004股B類股份。以上計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股份類別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為中國旅行服務提供商Trip.com Group Ltd.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COM；聯交所股份代號：9961，前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TRP))的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並無參與Trip.com Group Ltd.的日常管理，故有關競爭權益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此外，與紅杉資本中國基金關聯的投資基金為一間或多間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的公司的少數股東。就該等公司中的每一家而言，沈南鵬先生(i)均非董事；及(ii)彼或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均無參與其日常管理。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合約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4.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展示，此外，有關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經修訂）；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修訂）；
- (3)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4) 本附錄中所提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5) 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7.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待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選舉楊敏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慧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歐高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冷雪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10.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在所有方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充分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1.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在所有方面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充分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的計劃限額。」

13. 「動議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4.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歐高敦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15.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冷雪松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16.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沈向洋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其發行9,686股B類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B類股份並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交易得以生效及／或實行。」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細則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細則修訂）（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第10項、第11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均須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先獲通過。倘第10項至第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第13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惟董事會將修改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刪除有關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及／或獎勵的提述。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而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倘第11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而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建議的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待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先獲通過。倘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建議委任楊敏德女士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